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附件-109、108年度系所材料保留款分配評估表.pdf .....	1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案附件.pdf .....	5
3. 高醫大MOU_提案單附件-草案.pdf .....	12
4. 三校年輕學者_提案附件.pdf .....	14
5. 體育室提案學士班運動績優新生入學獎學金修正案.pdf .....	1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 年度系所材料費 15% 預算額度分配評估表

項目	標準	單位自評	相關單位查核	備註
一、中英文課程綱要上網率	108-1、108-2 課程大綱上網率達 10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課務組）簽章：	課綱上網率統計表請至校務行政資訊入口（ <a href="http://portal.ntnu.edu.tw/ntnu/">http://portal.ntnu.edu.tw/ntnu/</a> ）\教務資訊系統（職員版）查閱
二、課程意見調查改善情形	107-2、108-1 課程意見調查級分低於 3.5 之課程提出調整措施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課務組）簽章：	未有課程意見調查課程級分低於 3.5 之教師者，本項免填
三、教師繳交成績情形	107-2、108-1 教師按時繳交成績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註冊/研教組）簽章：	教師若有未繳交成績情形教務處將主動提供相關系所參考
四、課程地圖資料持續更新情形	檢視本年度課程地圖更新率達 10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通識中心）簽章：	1. 系所課程地圖請至 <a href="http://coursemap.itc.ntnu.edu.tw/course_map_all/map.php">http://coursemap.itc.ntnu.edu.tw/course_map_all/map.php</a> 檢視。 2. 更新課程地圖內容，請至校務行政入口網>教務相關系統>日間學制教務系統>課程地圖子系統。
五、導師制度實施情形	訂有導師輔導時間，108-1、108-2 導師登錄系統填寫導師輔導活動紀錄表比例達 8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務處（生輔組）簽章：	導師填寫輔導紀錄表情形請至學務相關系統之「導師輔導活動紀錄表」查詢
六、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回報情形	配合學校進行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回報，畢業生填答率達 5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簽章：	請至畢業生就業追蹤網路問卷施測系統填答（網址： <a href="https://docs.oteecs.ntnu.edu.tw:8443/NGSS/survey.do">https://docs.oteecs.ntnu.edu.tw:8443/NGSS/survey.do</a> ）
七、系所網站建置之完整性及維護情形	中文網頁： 1. 單位官網公告之附件 (1) 不可編輯的檔案必須為 PDF 格式；(2) 可編輯的檔案（如：申請表）需有 ODF 格式，但可保留其他格式。 2. 所有教職員及業務連絡信箱需為本校系所或資中核發之電子郵件信箱	中文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資訊中心簽章：	1. ODF 格式請參考資訊中心網站「推動 ODF 開放文件格式」專區。 2. 英文網頁第 2、3 點請至以下網頁參考相關說明： <a href="http://www.ntnu.edu.tw/oia/webrules.php">http://www.ntnu.edu.tw/oia/webrules.php</a>

項目	標準	單位自評	相關單位查核	備註
	<b>英文網頁：</b> 1.前項二規範亦需於英文版面完成 2.系所英文網頁內容須具備：About, Admissions, Faculty, Courses, Degree Programs 五項 3.更新本校英文入口網站公版網頁	<b>英文網頁</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國際處簽章：	

承辦人：  
(分機)

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

院長：

備註：

- 1.本表自評欄由申請系(所)依實際辦理情形勾選，相關單位查核欄項目一至四由教務處勾選、項目五至六由學生事務處勾選、項目七由資訊中心及國際事務處勾選。
- 2.本表請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或 9 月 30 日(二擇一)前送達教務長室，由教務處彙整後會辦其他單位，並另案簽陳校長決行。
- 3.依據 105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5 年度內部預算分配會議決議：各系所需於期限內達成本評估表各項目始予分配 15% 材料費，逾期達成者，將不再分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年度系所材料費 15%預算額度分配評估表

項目	標準	單位自評	相關單位查核	備註
一、中英文課程綱要上網率	107-1、107-2 課程大綱上網率達 10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課務組）簽章：	課綱上網率統計表請至校務行政資訊入口 ( <a href="http://iportal.ntnu.edu.tw/ntnu/">http://iportal.ntnu.edu.tw/ntnu/</a> )\教務資訊系統(職員版)查閱
二、課程意見調查改善情形	106-2、107-1 課程意見調查級分低於 3.5 之課程提出調整措施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課務組）簽章：	未有課程意見調查課程級分低於 3.5 之教師者，本項免填
三、教師繳交成績情形	106-2、107-1 教師按時繳交成績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註冊/研教組）簽章：	教師若有未繳交成績情形教務處將主動提供相關系所參考
四、課程地圖資料持續更新情形	檢視本年度課程地圖更新率達 10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通識中心）簽章：	1. 系所課程地圖請至 <a href="http://coursemap.itc.ntnu.edu.tw/course_map_all/map.php">http://coursemap.itc.ntnu.edu.tw/course_map_all/map.php</a> 檢視。 2. 更新課程地圖內容，請至校務行政入口網>教務相關系統>日間學制教務系統>課程地圖子系統。
五、導師制度實施情形	訂有導師輔導時間，107-1、107-2 導師登錄系統填寫導師輔導活動紀錄表比例達 8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務處（生輔組）簽章：	導師填寫輔導紀錄表情形請至學務相關系統之「導師輔導活動紀錄表」查詢
六、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回報情形	配合學校進行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回報，畢業生填答率達 5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師培處（就輔中心）簽章：	請至畢業生就業追蹤網路問卷施測系統填答（網址： <a href="http://docs.otecs.ntnu.edu.tw/NGSS/survey.do">http://docs.otecs.ntnu.edu.tw/NGSS/survey.do</a> ）
七、系所網站建置之完整性及維護情形	中文網頁： 1.單位官網公告之附件(1)不可編輯的檔案必須為 PDF 格式；(2)可編輯的檔案(如:申請表)需有 ODF 格式，但可保留其他格式。 2.所有教職員及業務連絡信箱需為本校系所或資中核發之電子郵件信箱	中文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資訊中心簽章：	1. ODF 格式請參考資訊中心網站「推動 ODF 開放文件格式」專區。 2.英文網頁第 2、3 點請至以下網頁參考相關說明： <a href="http://www.ntnu.edu.tw/oia/webrules.php">http://www.ntnu.edu.tw/oia/webrules.php</a>

項目	標準	單位自評	相關單位查核	備註
	<b>英文網頁：</b> 1.前項二規範亦需於英文版面完成 2.系所英文網頁內容須具備：About, Admissions, Faculty, Courses, Degree Programs 五項 3.更新本校英文入口網站公版網頁	<b>英文網頁</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國際處簽章：	

承辦人：  
(分機)

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

院長：

備註：

- 1.本表自評欄由申請系(所)依實際辦理情形勾選，相關單位查核欄項目一至四由教務處勾選、項目五由學生事務處勾選、項目六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勾選、項目七由資訊中心及國際事務處勾選。
- 2.本表請於108年4月30日或9月30日(二擇一)前送達教務長室，由教務處彙整後會辦其他單位，並另案簽陳校長決行。
- 3.依據105年1月22日本校105年度內部預算分配會議決議：各系所需於期限內達成本評估表各項目始予分配15%材料費，逾期達成者，將不再分配。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組織調整改隸學生事務處並更名為職涯發展中心及就業輔導委員會更名及層級調整，爰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之內容。

- 一、因應就業輔導委員會調整更名，更改要點修正層級。【修訂條文第三點、第十點】
- 二、因應組織調整改隸學生事務處。【修訂條文第六點】
- 三、修訂差旅費補助方式。【修訂條文第八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設置<u>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p> <p>（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p> <p>（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p> <p>（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p> <p>（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p> <p>（六）督導實習輔導之落實。</p> <p>（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三、本校設置<u>就業輔導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p> <p>（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p> <p>（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p> <p>（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p> <p>（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p> <p>（六）督導實習輔導之落實。</p> <p>（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因應就業輔導委員會調整更名。</p>
<p>六、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與合作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合作書面契約，始得辦理：</p> <p>（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p>	<p>六、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與合作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合作書面契約，始得辦理：</p> <p>（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p> <p>（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p>	<p>因應組織調整更名。</p>

<p>(二)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p> <p>(三)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p> <p>(四)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p> <p>(五)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p> <p>(六)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p> <p>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前開合作書面契約之範本及評估表，由本校<b>學生事務處</b>(以下簡稱本處)公告之。</p>	<p>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p> <p>(三)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p> <p>(四)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p> <p>(五)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p> <p>(六)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p> <p>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前開合作書面契約之範本及評估表，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公告之。</p>	
<p>八、為鼓勵本校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其授課時數及經費補助如下：</p> <p>(一)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其授課時數依本校授課時數核計要點</p>	<p>八、為鼓勵本校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其授課時數及經費補助如下：</p> <p>(一)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其授課時數依本校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p>	<p>修訂差旅費補助方式。</p>



<p>規定辦理。</p> <p>(二)前往國內實習機構輔導，<u>得依相關補助計畫申請差旅費。</u></p>	<p>(二) 前往國內實習機構輔導得支領 差旅費。</p>	
<p>十、本要點經本校<u>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u>通過，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本校<u>就業輔導委員會</u>通過，<u>送請學術主管會報審議</u>，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因應就業輔導委員會調整更名，更改要點修正層級。</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草案）

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7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

108年○月○日108學年度第○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之養成，培育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具之人才，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二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及「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等規定，制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係指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產業屬性實務學習，不包含實驗課程或實作訓練課程及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實習型態如下：
  - (一) 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分為全學年或全學期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學期間部分學分於實習機構實習及寒暑假期間實習課程。
  - (二) 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本校學生得自行參加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所提供之校外實習機會；實習期程至少4週且累計實習時數達160小時以上。
  - (三) 海外實習：依本校海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設置**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 督導實習輔導之落實。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應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得於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中納入其機制，其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五、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正式課程型態其校外實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期間、對象、課程內容、學分及時數、評量方式、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及出缺勤考核、實習時間，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院、系、所或學位學程非課程型態之實習計畫得參酌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計畫部分內容撰寫。

六、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與合作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合作書面契約，始得辦理：

- (七) 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八)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九)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十)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十一)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十二)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前開合作書面契約之範本及評估表，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公告之。

七、為確保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辦理校外實習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校外實習場所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且有良好制度及信譽，並應取得實習合作契約。

- (二) 應於實習前辦理行前說明會，內容包含安全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範，並應確認學生已參加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
  - (三) 校外實習應設置輔導老師，不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專業知識及職場適應等相關問題。
  - (四) 輔導教師如發現學生實習不適，應協助學生終止實習或另尋實習機構。
  - (五) 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應辦理實習效益評估，於實習結束後得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相關作業規定由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自訂。
  - (六) 本校學生如於實習期間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院、系、所或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實習機構、學生及相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解決方案送本委員會備查。
  - (七) 學生校外實習所產生之費用，得由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或向本處提出計畫申請補助。
- 八、為鼓勵本校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其授課時數及經費補助如下：
- (一) 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其授課時數依本校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前往國內實習機構輔導，**得依相關補助計畫申請差旅費。**
- 九、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校外實習計畫。
  - (二) 擔任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校外實習機構間之溝通橋樑。
  - (三) 建立實習學生實習狀況定期追蹤及輔導機制，以輔導學生兩次為原則，其中至少一次赴實習單位訪視，並給予回饋意見。
  - (四) 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須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非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須繳交訪視輔導紀錄。
  - (五)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六) 提交實習學生及機構實習相關資訊。
- 十、本要點經本校**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通過，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高雄醫學大學

# 學術合作協議書(草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人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緣雙方為促進校際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合作、教師合聘、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等四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並訂立條款如下：

### 第一條 校際交流與學術合作：

- 一、雙方之教師、學生互訪。
- 二、共同或輪流舉辦學術及教學研討會。
- 三、指導學生進行論文專題研究。
- 四、互開、互選課程(含通識教育課程)。
- 五、跨校開設整合課程。

### 第二條 教師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須經雙方同意後，由擬合聘學校發給合聘聘書，聘約以一年為一期，但經雙方同意得予續聘。
- 二、合聘教師仍占主聘學校員額並支給專任待遇，其授課時數於符合主聘學校規定下，得於合聘之從聘學校授課並依其規定支給鐘點費及車馬費，惟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三、雙方共同執行計畫或共同指導學生所產出之成果，應註明雙方校名。

### 第三條 研究計畫與成果推展：

- 一、合作進行研究計畫。
- 二、共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
- 三、進行雙方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
- 四、共同舉辦研發成果發表。
- 五、雙方教師合作從事專題研究之成果，由雙方共享，所產生之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依下列原則訂其歸屬：
  - (一)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所有。
  - (二)甲乙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之特殊情形，於進行合作前，智慧財產權比例另行協議之。

第四條 圖書與資訊交流：圖書互借與學術資源交流。

第五條 相關事項之辦理原則：

- 一、互訪之教師與學生名單、相關合作計畫及所需負擔費用等，以個案協商之。
- 二、為協助訪問學者進行講學與研究，受訪學校於規範許可下，應提供所需之設備並尊重其對有關安排之意見。
- 三、學術合作事宜，由雙方協商確定之。

第六條 為實施本協議，雙方協商確定之學術合作事宜，另以書面簽署可作為本協議書之附約。

第七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後，回溯自108年8月1日生效，期限為三年。期間屆滿後，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繼續延長三年。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長 吳正己

高雄醫學大學

校長 鐘育志

---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

地址：高雄市十全一路100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 聯合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申請資格：</p> <p>(一)臺灣大學系統所屬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申請截止日前，<u>成員中至少一位45歲以下即可</u>。</p> <p>(二)臺灣大學系統參與計畫人員限三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p> <p>(三)計畫期程以二年為原則，若獲多年期計畫核定者，需繳交年度報告證明已達成提交計畫時之預期績效及三校允諾持續補助時，方得核發次年經費。</p> <p>(四)曾獲補助者，如再次提出申請，須併同計畫申請書檢附相關成果佐證。</p> <p>(五)曾執行本計畫累計達三次者，應提出與前述研究主題相關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整合型計畫之申請紀錄，方得繼續申請。</p>	<p>二、申請資格：</p> <p>(一)臺灣大學系統所屬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申請截止日前，<u>年齡在45歲以下</u>。</p> <p>(二)臺灣大學系統參與計畫人員限三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p> <p>(三)計畫期程以二年為原則，若獲多年期計畫核定者，需繳交年度報告證明已達成提交計畫時之預期績效及三校允諾持續補助時，方得核發次年經費。</p> <p>(四)曾獲補助者，如再次提出申請，須併同計畫申請書檢附相關成果佐證。</p> <p>(五)曾執行本計畫累計達三次者，應提出與前述研究主題相關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整合型計畫之申請紀錄，方得繼續申請。</p>	<p>為積極推動三校之學術合作，擬放寬三校教研人員申請資格，研究團隊成員中至少一位45歲以下即可。</p>

#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 聯合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臺大103年12月23日第28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臺師大103學年度第4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臺科大104年1月13日第528次行政會議通過  
臺科大107年12月25日第572次行政會議通過  
臺大108年1月8日第30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臺師大107學年度第5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臺師大○學年度第○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一、為加強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包含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臺灣大學系統或三校)之學術合作，培育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運用三方自有經費推動聯合創新性合作計畫，強化合作、蓄積研究動能，以爭取未來大型整合型科研計畫並提升臺灣大學系統之國際知名度與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 臺灣大學系統所屬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申請截止日前，成員中至少一位45歲以下即可。
- (二) 臺灣大學系統參與計畫人員限三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
- (三) 計畫期程以二年為原則，若獲多年期計畫核定者，需繳交年度報告證明已達成提交計畫時之預期績效及三校允諾持續補助時，方得核發次年經費。
- (四) 曾獲補助者，如再次提出申請，須併同計畫申請書檢附相關成果佐證。
- (五) 曾執行本計畫累計達三次者，應提出與前述研究主題相關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整合型計畫之申請紀錄，方得繼續申請。

## 三、申請時應繳資料如下：

- (一) 研究計畫書：應包含計畫願景、執行方式、合作單位與整合方式、預期效益、年度具體檢核點、參與人員、經費明細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二) 合作單位合作者簽署之意願書。

## 四、補助原則：

- (一) 三校原則就計畫經費總額各補助三分之一，且各計畫每年以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為限。
- (二) 每年臺灣大學系統以支持六個聯合計畫為原則。
- (三) 計畫補助以高創新性且有機會引領該領域之研發方向為優先。
- (四) 本計畫以補助配合之精神，挹注申請人在現有研究能量所執行之計畫基礎之上，提供延伸及更多發展之可能。

## 五、申請期限：

各補助案申請依每年公告日為準，截止日期前送達三校研究發展處，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六、審查程序：

由三校研發長擔任共同召集人，並籌組審查委員會，依據申請人提供之相關文件委請三校研究發展處辦理初審作業，再送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後擇優補助。計畫之核准與否由審查委員會全權決定，且不接受申覆。

七、獲補助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依三校規定辦理經費核銷，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並繳交電子檔，且於計畫執行期滿二年後提出具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成果：

- (一) 三校主持人共同合著 SCI、SSCI 或 A&HCI 論文發表。
- (二) 獲各項競賽獎項（含技術、設計、建築及全國性文藝創作獎項等）。
- (三) 音樂、藝術、體育等展演。
- (四) 申請專利或技術移轉成果。
- (五) 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
- (六) 促進產業進步、提升學生就業率等有具體社會貢獻之實績。

由三校研究發展處協助本款之行政事宜；如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辦理者，此後不再受理申請。

八、本要點經三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士班運動績優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三、獎學金申請資格：  <u>第一類：個人項目(以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u>                      (一)第一級：奧運獲前八名者。                      (二)第二級：                      1.具奧運參賽資格者(需為正式名單內隊員)。                      2.世界、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前六名者。                      3.亞運前三名者。                      (三)第三級：                      1.具亞運參賽資格者(需為正式名單內隊員)。                      2.世界中學運動會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前三名者。                      3.亞洲、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前三名者。                      (四)第四級：具亞奧運項目之國家青年代表隊資格者。  <u>第二類：團體球類(籃球、排球、足球、壘球)</u>                      (一)具國家青少年(含以上)代表隊資格                      (二)高中聯賽最優級組前 8 名                      (三)其他(具高度發展潛力之選手，提送選訓小組會議審議)。</p>	<p>三、獎學金申請資格：                      (一)第一級：奧運獲前八名者。                      (二)第二級：                      1.具奧運參賽資格者(需為正式名單內隊員)。                      2.亞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前六名者。                      3.亞運前三名者。                      (三)第三級：                      1.具亞運參賽資格者(需為正式名單內隊員)。                      2.世界中學運動會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前三名者。                      3.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前三名者。                      (四)第四級：具亞奧運項目之國家青年代表隊資格者。</p>	<p>配合辦理方式修正符合獎勵金申請之資格</p>
<p>四、獎勵名額：                      第一類總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共發給 10 名。                      第二類總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發給名額依選訓小組會議決議辦理。</p>	<p>四、獎勵名額：依各年度經費審定，以 10 名為原則。</p>	<p>調整獎勵名額</p>
<p>五、經審查通過者                      第一類每名獎學金總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                      第二類依團體球類代表隊，每隊分配新臺幣 15 萬元整為原則，每名給獎金額以不超過 10 萬元為限。</p>	<p>五、經審查通過者，每名獎學金總額為新臺幣 100,000 元，發放方式如下：                      (一)入學後第一學年度一次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50,000 元整。                      (二)自大二上學期起至大四下學期止，任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且運動成績全國第一名或入選國家代表隊者，則可續得新臺幣 50,000 元獎學金。</p>	<p>獎勵金改為一次發放</p>
<p>六、審查程序                      (一)申請期程：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由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填具相關表格提出申請。                      (二)應備文件：                      1.申請表件。                      2.參加第三點各項競賽獲獎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完整戰力及球隊補強分析報告(申請第二類獎學金者)。                      (三)審查程序：由本校運動代表隊選訓小組會議審議，並公告結果。</p>	<p>六、執行期程：於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提出申請。                      七、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件。                      (二)參加第三點各項競賽獲獎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八、審查程序：由體育室運動代表隊選訓委員會審查，並公告結果。</p>	<p>條文合併並修改內容</p>

七、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	九、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	調整條文序號
(條文刪除)	十、獲獎學生不得再請領校內其他獎學金或具公費生身份。該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終止獎勵資格，該名額由審查會議通過後可遞補。	條文刪除
八、獲獎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不實情事，經發現後，即撤銷獲獎資格，其獲致之獎學金，依法追還	十一、獲獎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之不實情事，經核發獎金後發現者，即撤銷獲獎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除依法追還外，並提送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	調整條文序號並修改內容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文序號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運動績優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修訂後草案)

102年6月經校長核可實行  
106年10月經選訓小組修改後通過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運動績優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錄取就讀本校大一新生，其運動競技成績優異或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者。

三、獎學金申請資格：

第一類：個人項目(以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一)第一級：奧運獲前八名者。

(二)第二級：

1.具奧運參賽資格者(需為正式名單內隊員)。

2.世界、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前六名者。

3.亞運前三名者。

(三)第三級：

1.具亞運參賽資格者(需為正式名單內隊員)。

2.世界中學運動會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前三名者。

3.亞洲、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前三名者。

(四)第四級：具國家青年代表隊資格者。

第二類：團體球類(籃球、排球、足球、壘球)

(一)具國家青少年(含以上)代表隊資格。

(二)高中聯賽最優級組前8名。

(三)其他(具高度發展潛力之選手，提送選訓小組會議審議)。

四、獎勵名額：

第一類總計新臺幣100萬元整，共發給10名。

第二類總計新臺幣100萬元整，發給名額依選訓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五、經審查通過者：

第一類每名獎學金總額新臺幣10萬元整。

第二類依團體球類代表隊，每隊分配新臺幣15萬元整為原則，每名給獎金額以不超過10萬元為限。

六、審查程序

(一)申請期程：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由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填具相關表格提出申請。

(二)應備文件：

1.申請表件。

2.參加第三點各項競賽獲獎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完整戰力及球隊補強分析報告(申請第二類獎學金者)。

(三)審查程序：由本校運動代表隊選訓小組會議審議，並公告結果。

七、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

八、獲獎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不實情事，經發現後，即撤銷獲獎資格，其獲致之獎學金，依法追還。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